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明嘉

　　蘇慧玟

張景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史文孝

被　　告　張崇倫
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為訴外人即債務人乙○○（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受破產宣告，經選任訴外人即林瑞成律師為破產管理人）之合法債權人，被告為乙○○之子。訴外人閤順有限公司（下稱閤順公司）於96年12月7 日辦理增資，被告出資增加新臺幣（下同）110 萬元，但當時被告仍為未成年，須由乙○○為法定代理人代理同意，顯見被告當時不僅無資力可出資110 萬元為閤順公司之股東，亦無能力為該公司之股東，應係乙○○將閤順公司之出資額110萬元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。乙○○為伊之債務人，經多次催繳未果後，乙○○理應向被告終止借名登記，請求回復因借名登記取得之出資額，以利清償債務。惟乙○○拒不理會，

而怠於行使請求返還登記之權利，已使伊債權受損，伊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，代位乙○○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向被告終止系爭出資額之借名登記契約，並依民法第541 條第1 項及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擇一有理由命被告將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於乙○○名下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將於閎順公司之110萬元出資額，回復登記於乙○○名下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僅因104 年4 月間購買債權而成為乙○○之債權人。乙○○與伊間並無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伊於95年間取得閎順公司出資額40萬元，係甲○○將原出資額贈與移轉予伊，96年增資時，伊則部分以甲○○贈與之金錢及自己資金參加增資，與乙○○無關，縱伊未成年，亦非無權利能力或受贈能力之人，亦可保有財產，縱未申報贈與，未繳納贈與稅，亦不影響甲○○與伊間贈與契約之效力，原告之主張為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㈠原告於104 年間受讓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乙○○之債權（高雄地院87年度執字第4051號債權憑證，審訴卷第13至21頁），為乙○○之債權人。

㈡被告為81年8 月出生，乙○○為被告之父，非閎順公司股東。

㈢被告之母甲○○為原股東，出資額245 萬元，嗣出資額全數轉讓。被告原於95年5 月19日擔任閎順公司股東，出資額40萬元（公司登記資料，本院卷第43至44頁）。

㈣閎順公司於96年12月7 日股東同意書記載增加公司資本800萬元，被告參加增加資本110 萬元，出資額合計為150 萬元。該時被告之父乙○○、母甲○○非閎順公司名義上股東，但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2 人均在法定代理人欄簽名（公司登記資料，本院卷第45至46頁股東同意書，審訴卷第23頁）。

㈤閎順公司帳戶於96年12月7 日由被告名義匯入款項110 萬元（閎順公司合庫銀行帳戶，本院卷第47至49頁、第95至97頁

）。

㈥閤順公司於106 年8 月4 日公司登記資料顯示甲○○為閤順公司法定代理人、被告出資額745 萬元（公示登記資料，審訴卷第27頁、第59至61頁）。

四、本件爭點：原告主張代位乙○○終止與被告間關於96年間閤順公司出資額110 萬元之借名登記，請求被告回復出資額於乙○○名下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稱借名登記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，而仍由自己管理、使用、處分，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與乙○○間就閤順公司股份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原告負舉證之責。

㈡經查：

1.閤順公司係由甲○○實際營運，閤順公司之出資轉讓均由甲○○經手處理等情，業據證人即甲○○之胞弟丙○○於另案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110年度上易字第317號回復出資額登記事件（下稱另案）證稱：閤順公司係由甲○○邀集親友設立，伊雖自85年起至95年間擔任閤順公司負責人，但大部分均委託甲○○處理，伊擔任閤順公司股東期間之出資額轉讓，悉由甲○○處理，也是由甲○○代理被上訴人行使股東權利等語（本院卷第239至247頁）；證人即乙○○之胞姐丁○○證稱：伊經甲○○邀請投閤順公司，伊歷次受讓、出售閤順公司出資額，均係由甲○○經手處理等語（本院卷第261至273頁）；及證人即被告之堂哥戊○○證稱：伊

歷次受讓及出脫閎順公司出資額，均由甲○○經手處理等語為憑（本院卷第275至281頁）。核其等所述大致相符，且關於出資額轉讓情形，亦與公司登記簿所載閎順公司股東出資額轉讓情形相符，並有歷次出資轉讓股東同意書可憑（公司登記卷）。則證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就甲○○參與閎順公司營運，及歷來閎順公司出資額轉讓均由甲○○經手處理等證詞，應為可採。原告固主張證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證述不一致，然本件出資轉讓時點距今已久，尚不能僅憑各該證人就閎順公司營運情況所為證詞或有出入，即認其等證詞不可採信。則原告主張乙○○為閎順公司之負責人一節，尚屬無從證明。

2.被告為81年8 月出生，於96年12月7 日時為15歲之未成年人，且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所為之法律行為需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。96年12月7日股東同意書記載增加公司資本800萬元，被告參加增加資本110 萬元，出資額合計為150萬元，該時乙○○、甲○○亦非閎順公司名義上股東，但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2 人均在法定代理人欄簽名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而上情僅能證明身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乙○○、甲○○同意被告參與出資，尚難認乙○○以法定代理人身分簽名即屬與被告間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而由乙○○自己管理、收益閎順公司之股份。

3.閎順公司帳戶於96年12月7 日即有以被告名義匯入款項110萬元款項之金流之事實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業經認定如前。被告於96年增資時固未成年，然按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。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，民法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可知，未成年子女非不得保有自己之財產，且該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，父母並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又被告之母甲○○為閎順公司原股東，出資額245 萬元，嗣出資額全數轉讓。被告

原於95年5 月19日擔任閤順公司股東，出資額40萬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再審酌訴外人即另案被告己○○於閤順公司之出資情形，亦據被告及己○○之母親甲○○證稱：伊於閤順公司設立時投入資金245萬元，伊認為己○○作股東將來有股利可領，故同意讓己○○擔任設立閤順公司之股東，迨96年12月7日閤順公司辦理增資時，己○○即以擔任股東期間取得之紅利參與增資，不足部分則由伊以現金贈與，將之添補到110萬元，伊之資金是自己的工作存款，己○○之股東權利都由伊代為行使等語（本院卷第225至237頁）。佐以閤順公司登記證可認甲○○上開證述應與事實相符。而甲○○於另案之證述雖非就本件原告起訴之待證事實為直接證明，然關於甲○○就閤順公司成立過程、出資情形參與部分，乃相同之事實，益徵被告之抗辯並非無據。且有限公司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，原則以其出資額為限，此觀公司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亦可知悉，則被告僅需以自己名義出資，即可擔任閤順公司股東，縱未成年且無執行業務能力，亦不影響其擔任股東之權利能力，則原告主張被告為未成年人，所為出資乃乙○○借名登記而來等語，洵屬臆測，當無可採。

4.綜上，原告雖主張閤順公司之實際經營人為乙○○，被告係乙○○借名登記取得系爭出資額，該資金係乙○○提供等語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無從證明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出資額與乙○○間有借名登記之合意存在，是原告主張難認可採。

㈢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541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於乙○○名下，因原告迄今未能證明被告與乙○○就系爭出資額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，自無從依民法第242條、第541條、第179條規定代位乙○○向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於乙○○名下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 條規定，代位乙○○以本件起

訴狀繕本送達向被告終止系爭出資額之借名登記契約，並依民法第541 條第1 項及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擇一有理由命被告將系爭出資額回復登記於乙○○名下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原告主張應傳喚甲○○、乙○○到庭證述部分，認無必要，另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鴻雅